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08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9月25日(星期三)12時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教育系會議室
- 三、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 四、出席：

卯靜儒副院長、吳昭容主任、周麗端主任、林建福執行長、姜義村主任、胡益進主任、徐敏雄主任、郭鐘隆副院長、劉美慧主任、蔡今中院長、蔡居澤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報告事項：

- (一)View Sonic公司捐贈設備並協助規劃本院3樓第一會議室及10樓資教所教室為創新教室，將於108年10月1日(星期二)14:00-15:30在第一會議室辦理創新教室啓用記者會，敬邀各位師長出席觀禮。
- (二)為發展國際化業務並推動標竿學習，本院擬於12月中旬(暫訂12月15日-20日)組團至加拿大UBC進行學術訪問及洽談合作事宜，擬邀相關系所主管或師長參加。
- (三)依據本校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及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142個期刊)或具審查機制之出版社(66家出版社)，名單如附件1(4-12頁)，因通過時間已超過3年，考量部分期刊或出版社可能異動(如更名或已列入規定之資料庫索引等)，請各系所就各自專業領域檢視是否有需要抽換，如有異動，請於11月底前提本院教評會討論。
- (四)本院辦理教育部「提升教育領域國際競爭力」深耕計畫專案，為成立亞太師資培育之國際性組織，擬於國內先登記成立「臺灣亞太教育與師資培育學會」，以利後續作業，並將邀請國內相關教育學院或師培機構主管加入，請本院各系所師長支持。
- (五)109學度學士班招生作業已協調社教系於個人申請中設1名青年儲蓄專案之特殊選才名額，感謝社教系協助。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案 | 由 | 提案單位 | 決 | 議 | 執 | 行 | 情 | 形 |
|---|---|------|---|---|---|---|---|---|
| 提案一：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研擬本院 109-113年院務發展計畫 | | 教育學院 | 修訂後再請各系所主管協助 檢視 | | 已就系所提供之意見 刻正修訂中。 | | | |
| 提案二： 學校規劃百年校慶計畫，請 各院研提具有亮點之計畫 | | 教育學院 | 請各系所提一個亮點活動計 畫 | | 將各系所提出之活動 整合至師範教育百年 回顧與前瞻計畫中， 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 | | |
| 提案三： 請各系依教育學院學士班分 流作業要點配合訂定招收本 班學生作業原則 | | 教育學院 | 請各系研訂相關作業原則， 並配合院課程委員會提案時 間於108年10月14日前提 送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 | 各系陸續修訂中。 | | | |
| 提案四： 為推動金融教育納入十二年 國教課綱，研擬相關說帖及 尋求相關院系所支持 | | 心輔系 | 本案先請公領系、人發系等 相關系所協助檢視說帖內 容，再建請教育部於課綱或 相關議題進行滾動式修正； 另建議可先爭取教育部多年 期推動計畫 | | 已將相關意見彙整送 心輔系參卓。 | | | |
| 提案五： 配合學校政策規劃院級通識 課程 | | 教育學院 | 規劃「社會學」及「心理 學」2門課程為院級通識課 程 | | 經查「社會學」目前 非通識課程，如列為 院級通識課程需由學 院再新開課程，而目 前尚無開課師資及課 程綱要，擬再提本次 會議討論。 | | | |
| 提案六： 有關108學年度系所主管會 議、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 議開會時間 | | 教育學院 | (一) 108學年第1學期系所 主管會議日期訂於108年 9月25日(教育系)、10月 16日(心輔系)、11月13日 (社教系)、12月11日(衛 教系)、109年1月15日(人 發系)，開會時間自12:00 起。 (二) 院課程委員會第1 次會議訂於108年10月16 日(星期三)12時(開在系 所主管會議前)、第2次 會議另訂。 (三) 院務會議第1次會議 訂於108年10月2日(星期 三)12時、第2次會議另 訂。 | | 依時程規劃辦理相關 會議。 | | | |

決 議： 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學校規劃百年校慶計畫，本院研提亮點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學校目前籌組2022年「百年校慶工作小組」，並請各院於9月底研提結合校務發計畫成果之亮點計畫。
- (二) 本案經彙整相關資料後，本院擬先規劃以劉真校長故居為主要場域的「師範教育百年回顧及前瞻未來」系列活動(活動構想如附件2，13頁)，未來將結合各系國內外校友或相關活動進行募款或爭取各項資源。

決議：持續彙整各系所的活動計畫，並納入本院的亮點計畫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上次會議決議規劃「社會學」(目前非本校通識課程)為院級通識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上次會議決議學院從目前本校通識課程中開設「心理學」及「社會學」兩門為院級通識課程，並推動本校雙主修、輔系與通識學分雙重採認。
- (二) 惟經查「社會學」目前非本校通識課程(課程清單如附件3，14-16頁)，如要採認，需由院以新開課程方式辦理，提供新課綱、安排師資及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敬請討論。

決議：考量各系之課程教學需求，「社會學」暫不列入院級通識課程，僅先列「心理學」為教育學院院級通識課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30)